#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07/9/17

時間: 上午10時正至12時30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梁偉光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隻)

陳銘佑先生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卓訓璘先生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麥耀明博士 漁業主任(訓練及發展)

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張志泉先生港九漁民聯誼會林根蘇先生香港漁民互助社梁廣熔先生新界漁民聯誼會姜紹輝先生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會聯盟

杜光標先生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張錦義先生(代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秘書: 王漢忠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觀察員: 陳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沙頭角區養漁業協會

陳美德先生聯益漁村漁民代表鄭興先生筲箕灣漁業商曾黃發開先生香港漁業聯盟

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 討論事項:

1. 小組委員會的功能,小組委員和觀察員的角色及會議程序

主席指明小組委員會乃一諮詢機構,就有關漁船的檢驗和與海事處有關的技術問題及意見,均會在這會議上收集及討論,以供海事處處長考慮。

各委員之委任主要考慮的因素是代表性及其對業界之貢獻,再經「本地船隻

諮詢委員會」通過才作出邀請,成爲小組委員,並適時檢討其委任。各委員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改爲委派代表出席,需預早通知本會秘書,經主席考慮再作安排。

處方亦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事項,邀請其他人士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該事項之 討論及表達意見。

#### 2. 利益申報

如會議事項與個人利益有所衝突,與會者須自覺地在會議前作口頭或書面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有關事項時選擇予以避席、不表達意見或於申報後由主席決定是否接受其意見。

# 3.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的相關問題

會上就(P4)舢舨轉爲漁船舢舨之收費,檢驗,圖則審批,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問題上作出多項意見及討論。

- (i) 就檢查及圖則審批之收費問題,經詳細講解後,與會代表對海事處所 提議之處理方式均表示理解和接受,沒有異議。
- (ii) 檢驗方面,與會代表提議由每二年一次水上檢驗改爲每三年一次水上 檢驗,主席表示會考慮這項建議,但只限8米以下的船隻,處方會於 適當時間以《工作守則》作出修訂。
- (iii) 圖則審批方面,處方一向採取較實際和彈性之方法處理;船東可參考工作守則附件Q的簡單圖則呈交審批。至於用附有船隻基本資料的照片以打印方式代替圖則,處方亦會積極考慮接受這項建議。 至於有關圖則適用於多少隻同類(姊妹船)船隻,處方會按實際情況,另行商議,再作決定。
- (iv) 就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方面,部份委員建議處方應提供適當培訓,以便 (P4) 之船長可轉爲操作漁船舢舨。處方表示現時未有任何形式之考 試供(P4)船長轉爲操作漁船舢舨之安排,但會認真考慮其他可行方 法。

另有委員建議船外機操作員考試內容應加入四冲程內燃機,處方會跟 進有關意見。

#### 4. 超逾 100 呎漁船進入避風塘

多位與會代表均表示現有限制 100 呎過外之漁船進入個別避風塘之安排,包括許可證制度有需要予以檢討,以配合所需,並表示簽發許可證不應收費。海事處表示基於個別避風塘之入口設計,使用情況和現有法例並沒有限制進出避風塘的船隻種類等問題,是有須要作出這樣安排。但處方將於稍後時間重新檢討有關政策,並經各業界協商及認同,以達致一可行方案。海事處答應在這方面增加透明度,如下次檢討時間、內容及結果等,以便業

界知悉。並會就業界要求將免收簽發許可證費用的建議加入檢討項目。(删除項目)

# 5. 有效改善強制第三者保險之推行

在第三者保險方面,業界有聲音提出須要檢討,同時亦提出一些例子提問。 海事處亦加以逐一回應,並認為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删除項目)

#### 6. 船上環保柴油機之問題

主席指出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對「現有船隻」和「現有柴油機」沒有特別要求。《規例》預計在2008年中生效,之後領牌的船隻將要採用合標準的環保機。至於舊機方面,處方已開始採用舊機登記制度,以規管「現有柴油機」之使用。

就業界提出爲鼓勵業界購買環保機而提供補貼,主席表示會將此意見於「本 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再往上反映;海上業界聯席會議方面亦可就 此項目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提出。

# 7. "華昌海 3 號" 意外的宣講

主席指出早前一宗船纜意外,導致一名船員死亡之事件。意外調查後,海事處於海事處佈告 2007 年 114 號中,提醒船東及船員從中汲取教訓,以発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

# 8. 其他事項

- (i) 就漁船船長牌照及一、二、三級船長證明書的問題,經解釋後初步得 到解決。主席建議海員發證組代表準備有關資料,於下次會議上再作 詳細討論。
- (ii) 就避風塘之管理問題上,有委員建議成立個別管理委員會由熟悉當地 運作的業內人士出任,並就這方面問題提供意見。主席稱會作考慮並 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再討論。

會議於12時40分結束,下次會議暫定於12月進行,日期將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員